

证券代码：831367

证券简称：红山河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占河	董监高	董事长
张玉红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宋一坤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4月30日，红山河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说明。调整影响2019年净资产-5,924,547.20元，调整前2019年期末净资产194,556,186.92元，调整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188,631,639.72元，调整比例为-3.05%；调整影响2019年营业收入-71,624,108.97元，调整前2019年营业收入200,216,790.40元，调整后2019年营业收入128,592,681.43元，调整比例为-35.77%；调整影响2019年净利润-6,186,685.31元，调整前2019年净利润31,821,615.62元，调整后2019年净利润25,634,930.31元，调整比例为-19.44%。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错报金额系虚构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导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红山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王占河、时任财务负责人张玉红、时任监事会主席宋一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及王占河、张玉红、宋一坤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36号）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